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林偉誠

電話：04-22289111分機53502

電子信箱：nt40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保管字第115003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50000G_1150035517_ATTACH1.pdf、
387250000G_1150035517_ATTACH2.pdf、387250000G_1150035517_ATTACH3.pdf)

主旨：地質法第5條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0561號令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115年1月21日院

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1日施行，函轉

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28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650號函辦理。
- 二、地質法新增第5條第5項：「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及第6項：「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三、檢附經濟部來函、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6號及旨揭行政院令影本。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5/02/02



041150010514 有附件



副本：本府水利局



裝

訂

線

